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9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6.7%。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1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54.5百萬港元。
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損率約為3.2%，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率約10.2%。
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
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3.7港仙，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盈利約1.5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	392,539	535,507
銷售成本		<u>(404,921)</u>	<u>(481,009)</u>
毛(損)利		(12,382)	54,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51	1,409
行政開支		(21,190)	(38,199)
財務成本	5	<u>(264)</u>	<u>(55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85)	17,154
所得稅開支	6	<u>(1,922)</u>	<u>(5,165)</u>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	<u><u>(34,507)</u></u>	<u><u>11,989</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3.7)港仙</u></u>	<u><u>1.5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34,065	24,902
投資物業		7,600	6,930
購買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2,222
		41,665	34,054
流動資產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83,030
合約資產	10	112,1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735	43,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40	10,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32	89,496
		182,467	226,610
流動負債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1,7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108	41,887
銀行借款		2,025	2,461
融資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2,482	1,868
應付稅項		415	1,084
		47,030	49,093
流動資產淨值		135,437	177,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102	211,57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		1,290	2,454
遞延稅項負債		2,800	1,598
		4,090	4,052
資產淨值		173,012	207,5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338	9,338
儲備		163,674	198,181
		173,012	207,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04A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列作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就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益。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就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列示如下。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先前呈報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前 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83,030	(83,03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43,215	(26,204)	17,011
合約資產	a, b	—	109,234	109,23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c	(1,793)	1,793	—
合約負債	c	—	(1,793)	(1,793)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的工程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使用產出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履行的履約責任。於2018年4月1日，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未開賬單收益約83,030,000港元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之應收質保金約26,204,000港元須於合約訂明之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於2018年4月1日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793,000港元已於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代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與資產相關且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責任。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估計影響，方式為比較根據有關變動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所呈報金額。並無計入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對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影響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89,696	89,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4,735	22,464	37,199
合約資產	a, b	112,160	(112,160)	-

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影響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a	-	(6,666)	(6,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	1,937	3,740	5,677
合約資產增加	a, b	(2,926)	2,926	-
合約負債減少	c	(1,793)	1,79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c	-	(1,793)	(1,793)

** 此欄金額尚未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受影響之上述變動說明與載列於上文附註2.1(a)至(c)之說明相似，其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2018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予以比較。詳情於下文載述。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如同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樣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合理及有憑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情況。

根據有關結論，於2018年4月1日，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的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就按間接方法匯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披露之2018年4月1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用於識別租賃安排及其於出租人和承租人雙方財務報表中的處理的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須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則另作別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已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計量，並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則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0,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一切實際的權宜之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確認豁免後，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及未來的新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的收益。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服務類別劃分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81,551	519,064
其他來源之收益		
— 機械租賃	10,988	16,443
	<u>392,539</u>	<u>535,507</u>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予以確認。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u>381,551</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381,551</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49,242,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工程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未來12個月內可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上已被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績效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29,073	100,447
客戶B	88,724	57,725
客戶C	58,467	不適用*
客戶D	39,291	271,285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3	153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200	13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70	630
租金收入	228	161
政府補貼(附註)	-	249
雜項收入	-	80

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汽車時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政府補貼(2019年：無)。

5. 財務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59	324
— 融資租賃負債	205	230

6.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年度徵稅		
香港利得稅	720	5,126
遞延稅項	<u>1,202</u>	<u>39</u>
	<u>1,922</u>	<u>5,16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2018年：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所得稅支出已就以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獲寬減約21,000港元(2018年：無)。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計算。

7. 年度(虧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虧損)溢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2,662	2,83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72,376	66,2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826</u>	<u>2,226</u>
員工成本總額	<u>75,202</u>	<u>68,46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9	—
核數師薪酬	850	7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065	9,127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342	856
上市開支	<u>—</u>	<u>16,408</u>

8. 股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8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34,507)</u>	<u>11,989</u>
股數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33,750,000</u>	<u>789,503,42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附註a)	89,696	83,030	—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附註b)	<u>22,464</u>	<u>26,204</u>	<u>—</u>
總合約資產	<u>112,160</u>	<u>109,234</u>	<u>—</u>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			
— 一年內到期	20,585	20,447	—
— 一年後到期	<u>1,879</u>	<u>5,757</u>	<u>—</u>
	<u>22,464</u>	<u>26,204</u>	<u>—</u>

附註：

- (a) 合約資產內的未開發票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以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為條件及工程尚待客戶出具證書。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建築工程竣工證書時。
- (b) 合約資產內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一定期限內信納服務質素為條件。合約資產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履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屆滿時。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

就合約資產，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乃使用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方式相類似的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13,105	11,984	11,984
應收質保金(附註)	—	—	26,204
	<u>13,105</u>	<u>11,984</u>	<u>38,188</u>
虧損撥備	(339)	—	—
	<u>12,766</u>	<u>11,984</u>	<u>38,188</u>
其他應收款項	879	205	2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90	4,822	4,822
	<u>14,735</u>	<u>17,011</u>	<u>43,215</u>

附註：除於2018年3月31日的款項約5,75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清)外，所有餘下結餘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所有應收質保金均計入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期望在正常營運週期內實現該等目標。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質保金約26,20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天至75天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和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13	6,064
31至60日	872	807
61至180日	281	1,243
181至365日	-	3,536
超過365日	-	334
	<u>12,766</u>	<u>11,98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96	18,740
應付質保金	8,574	12,8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8	10,335
	<u>42,108</u>	<u>41,887</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45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4,296</u>	<u>18,740</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000	38,000,000	20,000	380
於2017年9月21日增加(附註a)	—	1,962,000,000	—	19,620
於年終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33,750,000	1,000	9,338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b)	—	674,999,000	—	6,750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c)	—	225,000,000	—	2,250
就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附註d)	—	33,750,000	—	338
於年終	<u>933,750,000</u>	<u>933,750,000</u>	<u>9,338</u>	<u>9,338</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獲准於2017年10月19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6,750,000港元進賬額資本化，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674,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就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以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17,000,000港元，2,250,000港元作為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約114,75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於2017年11月7日，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增發合共3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籌集17,55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38,000港元代表對本公司股本進賬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以及約17,21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是建基於香港的分包商，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指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自2008年5月起，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對嚴峻的市場及經濟環境。然而，房屋需求及基建工程的投資依然是香港政府關注的焦點。若干重大項目，例如「新界棕地」、「啟德發展計劃」、「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及「三跑道系統」，為市場帶來潛在發展機會。因此，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以繼續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授19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306.7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465.4百萬港元的28個項目。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11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總合約金額約為284.6百萬港元。

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達約38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9.1百萬港元減少約137.5百萬港元或26.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延遲開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項目大量竣工，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項目、中間道15號項目及福榮街項目，如此種種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帶來較少貢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機械租賃的收入達約1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32.9%。該數額代表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包商及/或分包商出租機械所貢獻的收入。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上土木工程項目較少。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達約1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54.5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率約為3.2%，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率約10.2%。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a)部分項目工程產生重大虧損，以及竣工項目的工程變更指示；(b)需要額外的資源以處理不可預見的地質狀況，以及若干建設項目的工地限制；(c)客戶嚴重延誤移交工地區域；(d)工程不連貫繼而削弱施工效率；及(e)由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授的新合約的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基於各種因素為服務定價，包括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租賃機械定價則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7.1%。

其他收入主要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有關。其他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關於「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的政府補貼。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2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2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或44.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惟於2019年則為零。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5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與2018年同期相比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63.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並無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所得稅開支主要與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該年毛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1.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89.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總額約為38.2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3.4%(2018年3月31日：3.3%)。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5.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5.3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抵押，而投資物業約7.6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9百萬港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22.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除

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5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18年3月31日則有合共224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77.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年報。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相關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原定於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實際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40.6	29.0	11.6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銀行 保證金要求	31.3	13.2	18.1
加強人力	23.1	17.9	5.2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
	<u>103.9</u>	<u>69.0</u>	<u>34.9</u>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使用。未動用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明顯放緩，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影響了商業信心。由於競爭對手眾多，且來自民辦及公營機構的合約均相對較少，故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市場的環境仍然競爭激烈。針對此情況，本集團不得不通過降低投標價格來維持其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及提高生產效率。儘管如此，香港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仍然是香港政府的關注焦點。因此，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的建築業將來仍將保持樂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舉行。2019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訂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至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19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19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